

附件 1

臺北市政府公告	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	○○府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<p>主旨：公告劃定「○○○區域範圍」為警戒區，非持有通行證件，不得進入，自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生效。</p> <p>依據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（第三款）規定。</p> <p>公告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茲為應○○災害防救需要，特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○○○劃定「○○○區域範圍」為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範圍，特予公告。二、附警戒區圖乙份。	